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额	2,394.30	-20.01%
销售量	1,506.91	14.2%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签约金额超10万方的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签约额
1	重庆	重庆国际物流城“一带一路”核心区产城融合综合提升级建设项目	36.36
2	湖南	中黄楼改扩建项目	35.00
3	北京	黄楼改扩建项目	29.70
4	辽宁	沈阳市铁西区西岗街国际城	29.69
5	河南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郑开大道、中州大道及中州大道-A-03-01地块项目	21.60
6	河南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郑开大道、中州大道及中州大道-A-01-01地块项目	21.60
7	四川	宜宾白象湾项目	20.00
8	湖南	林德项目	19.00
9	湖南	金源祥金象水湾项目	19.00
10	福建	池州小区一期项目	18.30
11	海南	海南博鳌新城二期工程	18.00
12	安徽	819号中合高合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桩基及桩上桩台建设采购项目	17.60
13	云南	澜沧江流域水电发展及旅游生态文化展示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17.52
14	山东	烟台莱山区综合二期项目	17.22
15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车辆段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7.03
16	广西	广西南宁2022N1Y-1地块项目一期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6.07
17	湖北	武汉光电实验室项目	16.00
18	广东	中交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庆盛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工程EPC	15.63
19	江苏	扬州十洲外港项目	15.00
20	海南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二期)项目	15.00
21	广东	东钱湖大榭岛二期06、09、D11地块总承包工程	15.00
22	湖北	湖北武汉轨道交通新港线西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4.91
23	湖北	武汉长江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3.50
24	四川	华兴滨江三期项目	13.00
25	北京	北京长辛店项目目标	12.58
26	海南	海口金云湾二期项目(二期)项目	12.50
27	海南	海口金云湾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二期)项目	12.50
28	广东	白云科技园二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12.29
29	广东	广汽传祺(肇庆)一期建设项目	11.97
30	新疆	十四师五福新城二期项目	11.79
31	广东	会西高速过江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运维服务项目	11.67
32	湖北	南华华南科技园项目	11.18
33	河北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新区建设二期EPC总承包项目	11.10
34	安徽	合肥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及甘棠湖项目	11.00
35	山东	西青站片区中轴地块B-4-1(二期)项目	10.60
36	海南	三亚国际科技城南新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期项目	10.58
37	广东	广汽传祺(肇庆)二期建设项目	10.25
38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39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0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1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2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3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4	河南	豫能集团项目	10.00
45	江苏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
46	江苏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
47	江苏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
48	江苏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
49	江苏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
50	山东	济南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二期)项目	9.80
合计			749.01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展期股份数为3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3日,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30,864,2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4年4月8日,苏维锋先生将其质押的30,864,200股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1日。

本次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苏维锋	30,000,000	2023/10/13 - 2024/10/11	48.17%	14.58%	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苏维锋	62,284,321	2023/10/13 - 2024/10/11	48.17%	14.58%	借款
林楚芳	8,210,000	2023/10/13 - 2024/10/11	62.11%	2.48%	0
林楚芳	1,310,000	2023/10/13 - 2024/10/11	0.00%	0.00%	0
苏庆福	200,000	2023/10/13 - 2024/10/11	0.00%	0.00%	0
合计	72,006,131	2023/10/13 - 2024/10/11	48.17%	17.06%	0

2.本次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股票平仓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4年09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代码	107241009
发行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4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4月18日	期限	183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6%,短期融资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9,274,520.65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纳人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HR19042胶囊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19042胶囊
受理号:CX11H2200136
药物类型:化药
注册分类:2.2类
申请日期:2024年8月30日
拟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活动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品种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自身免疫性肝炎(AIH)是一种无法治愈的自身免疫病,疾病负担重且危及生命。该疾病10年累积死亡率为26.41%,早期如不进行临床干预,可迅速进展为肝硬化或终末期肝病,难以逆转,且死亡率及肝移植率显著高于正常。约1/3的患者在初诊时即为肝硬化表现,30-25%的患者还表现为急性发作,急性重症AIH可迅速发展为急性肝衰竭,不

进行肝移植生存率仅66%。

《中国自身免疫性肝炎临床诊疗指南》推荐,目前国内AIH的一线治疗药物为糖皮质激素联合硫唑嘌呤,且治疗应持续至少2年,70%的患者在尝试停药后复发,但由于缺乏其他治疗选择,指南建议复发患者再次应用糖皮质激素和硫唑嘌呤。长期使用传统糖皮质激素出现不良反应,包括骨质疏松、反复感染等多种并发症;骨质疏松、股骨头坏死、2型糖尿病、白内障、高血压、痛风、精神疾病等。开发不良反应少的激素类药物需求迫切,HR19042胶囊为口服类固醇缓释胶囊,可选择性发挥肝脏抗炎作用。经治疗,针对自身免疫系统,国内尚无同类国产获批该适应症。截至目前,HR19042胶囊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9,54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程序的药物优先审评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批效率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由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随时间和市场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在境外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向境内投资者提供该等材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 文 : https://www.1hkenews.hk/app/sehk/2024/106867/documents/sehk24101400017_c.pdf
英 文 : https://www.1hkenews.hk/app/sehk/2024/106867/documents/sehk24101400018.pdf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发布,本公告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作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要约、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任何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机构的核准、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或核准,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董张项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约,000万美(折合人民币4.9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9.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实际控制人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2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4.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本金高担保借款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与本合同项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7,000万美(折合人民币4.9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9.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1,176.08	1,717,097.24
净利润	24,520.72	15,587.9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赛轮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期间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未协商一致,债务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规定的破产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9亿元(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2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6.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1.0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4.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毅岭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毅岭”)持有公司股份7,94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公司盈盛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盛盈众”)持有公司股份6,5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上述股东因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银毅岭和盈盛盈众合计持有公司8,415,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银毅岭、盈盛盈众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07,287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202,4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4,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银毅岭、盈盛盈众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银毅岭、盈盛盈众根据实际减持情况,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日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银毅岭、盈盛盈众将根据最新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毅岭、盈盛盈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毅岭、盈盛盈众	8,415,163	7.00%	IPO前取得;8,415,1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银毅岭、盈盛盈众	8,415,163	7.00%</	